

變更借據契約申請書

申請人 (帳號:) 在貴會申
貸新台幣 元整，目前本金餘額
新台幣 元整，收息訖日 年 月 日，
請准變更適用 貴會指標利率為 基準利率 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 台灣
郵政(股)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機動)利率，原借據變更如下：

- 一．原借款利率自下次繳息日起改按 貴會公告之指標利率 % 加年利
率 % 計算，計為年利率 %；嗣後隨 貴會指標利率機動調
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但每一年度逾三次違約紀錄
時，於次年度一月一日起改按逾期當時之年利率加 % 計算；或借款人
積欠本息達三個月，即自繳息訖日起改按逾期當時之年利率加 % 計
算；嗣後隨指標利率機動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
- 二．同意償還方式變更為： 按期平均攤付本息。 本金按期平均攤
還，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。 不予變更。

此 致

新竹市農會

申 請 人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保 證 人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經辦 分部主任 信用部主任 秘書 總幹事

(專員)